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（征集人名称）的常州市金坛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（第一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金坛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（第一轮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市金坛区华一汽车维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75.1043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.3757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常州市金坛区华一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9日

